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在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旷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5223 号]确认，旷达科技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76,500,970.15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7,650,097.02 元。2022 年度母公司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支付本期股东股利 72,303,109.10 元后的未分配利润，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3,992,188.18 元，母公司 2022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0,539,952.21 元。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并与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中的规定。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本次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保障公司发展资金的前提下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近年业务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足，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运转及未来各项业务拓展所需的资金支持。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